**乌苏市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补充征集文件（三次）**

**项目编号：WSZFCG(KJ)2024-001（3）**

**征集人：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苏市温州路248号（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编制日期：二0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_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bookmark2)

[第三章 评审定标办法(价格优先法)](#_bookmark3)

[第四章 采购需求](#_bookmark4)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_bookmark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6)

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乌苏市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补充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征集人地址：乌苏市温州路248号（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二、采购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乌苏市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补充征集

2. 项目编号：WSZFCG(KJ)2024-001

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乌苏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5.最高限价：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维修优惠率：下浮1%（含）以上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月 29日。协议到期后 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框架协议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 止，根据定点服务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定点服务商取消其服务资格中止 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且为中小企业；

（3）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其他说明：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

五、征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 3月4日至 2025 年 3月 11日 00：00-24：00 (线上获取法定节 假日均可)

2.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或者 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征集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4.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征集公告附件内的征集文件 (或采购需求) 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领取 征集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 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征集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征集文 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3 月 2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 (网址)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3月 25日 11:0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 输投标文件。

七、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3月 2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EF%BC%89)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事项说明：

1.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

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 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征集人信息

名 称：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乌苏市温州路248号（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 系 人：高小蓓

电话：0992-85078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乌苏市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补充征集 |
| 2 | 项目编号 | WSZFCG(KJ)2024-001 |
| 3 | 征集人 | 名称：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地址：乌苏市温州路248号（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联系人：高小蓓联系方式：0992-8507872 |
| 4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5 | 征集内容 | 乌苏市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等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7 | 最高限价 | 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维修优惠率：下浮1%（含）以上  |

|  |  |  |
| --- | --- | --- |
| 8 | 申请人的资格要 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且为中小企业；（3）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5）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6）其他说明：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等文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 保产品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协议有效期 |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协议到期后如果还未确定新一轮框架协议供应商，本次招标供应商继续沿用至新一轮供应商确认止。 |
| 10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1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1)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 (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根据排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标书质量等综合评定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2)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 12 | 本项目对应的所属行业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不再享受 价格扣除。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投标 (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天 |
| 14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25日11时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 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 15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 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 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6 | 投标 (响应) 保 证金 | 此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7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5人组成。 |
| 18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将从投标供应商中确定20家名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淘汰后供应商数量小于20家时，评标结果按实际评审家数推荐) 。 |
|  19 | 确定第二阶段 成交供应商 |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 |
| 20 | 重要提示 |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 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 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供货、维修或服务义务 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 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 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 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21 | 注意事项 | 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应通过新疆政府采 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经CA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 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新疆 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递交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 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 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4.征集人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 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解密时间为30分钟)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弃标。 |
| 22 | 质疑函递交 方式 | (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文件。(2) 征集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征集文件的 ，政采云系统将不允许其获取。(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7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质疑。对未按上述方 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视为认可征集文件的内容和 条款。(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5) 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 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7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答疑的内容署名并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版邮寄 (电子邮件与纸质文 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逾期提出的答疑要求将不予受理 、答复。(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仅受理一次) ，逾期提出或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23 | 其他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征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征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征集人概不负责。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 用相同IP地址或 Mac地址的，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为防止恶意竞争，投标人的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所有报价平均值的7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征集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 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 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5、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 行为。6、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7、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8、征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时限 (年份、月份等) 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 ( “X ”为“一 ”及以后整数) 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 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 (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 人的公司) 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 日为追溯节点。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 (或者经其 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 的集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 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 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 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 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集采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 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的说明

1、征集文件的构成

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征集程序和协议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 组成：

(1) 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定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4) 采购需求

(5)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 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2.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供 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方提出。如有 需要征集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征集方将不 予受理。编制的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征集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征集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征集文 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 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

2.4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 可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参与征集

1、编制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征集项目的 技术要求和 商务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征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 容要求给予 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参与征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简体字书写。 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 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否则将作无 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构成

3.1 本项目所称响应文件系指电子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按照本征集 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 电子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响应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备份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响应文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 正确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拟供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的有关资料

4.1 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 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 对照征集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征集人的要求做出了实 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 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征集人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明 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响应供应商在参与征集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 相当于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使征集人满意。

4.2 编制的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4.3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征集文 件规定编制电 子响应文件并进行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 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5、响应书及响应报价

5.1 响应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所附的响应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 总价。响应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2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征集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 带内容、关 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征集人 支付的费用。

5.3 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 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明细出现“0 ”元，视 同赠送，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 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 。

(3) 响应折扣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响应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 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5.5 响应供应商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响应供应商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已 汇总到响应总价之中。

5.6 征集人不接受征集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6、响应有效期

6.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 效响应处理。

6.2.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征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7.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 操作指南 (网址：http://ccgp-bingtuan.gov.cn/) 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8. 提交响应文件

8.1 电子响应文件传输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

8.2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不予受理。

9.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 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 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征集、评审及合同签订

1、征集

1.1、征集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组织征集、开启 响应文件，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征集而导致响 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征集流程

(1) 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 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征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 处理，上传响 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 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响应供应商放弃参与 征集。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 人委托 的评审委员会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响应供应商资 格审查 ”相关规定。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 审；

(4)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响应 供应商 的报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响应供应商在 线制作响应文件 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 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响应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征集时，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 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 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征集开始后，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响应供应商 的资格进行 审查，审查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征集人或征集人 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对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响应供 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征集人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响应供 应商的法律责任。

2.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 资格要求 ”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无效 响应) ，并不再将其响应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审

3.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 (响应) 人的投标 (响应) 文件进行评价；

(三)征集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四)评审小组形成评审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审报告 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审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五)征集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3.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 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 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

9) 响应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 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接受此 调整的；

10)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或出现重大偏差) 。

11)不同响应供应商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3.4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 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 除 3.3 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指标、 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除 3.3 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 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5、本次采购，如果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征集做流标处理。

3.6、开启响应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响应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响应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响 应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响应其响应价不予调整，如果该响应供应商入

围，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响应价不予调整，如果该响应供应商入围，如其响应价格计算 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 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响 应价不予调整。

5)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7、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响应处理。

3.8、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评审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响 应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参与征集。

3.10、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内容本身，不依靠征集开始后的任 何外来证明。

3.1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不得改变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入围条件。 3.12、评审委员会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 相关事宜进 行澄清。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响应供 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 钟，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响 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征集：

5.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征集事宜；

5.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6、串通参与征集处理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供应商进行串通参与征集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响应供应 商做出无效响应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 评价。评审办法具体见本征集文件第三章。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 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入围条件

9.1.1 响应文件基本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 合评价标准；

9.1.2 响应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 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 入围通知

9.2.1 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入围结果，同时 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 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9.2.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 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 入围无效

9.3.1 发现入围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 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签订协议

10.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入围供应 商未经征集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则视为拒签协议。

1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及询标纪要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协议附件。

10.3 拒签协议的责任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协议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征 集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征集人重新组织征集的，所需费用由原入围供应商承担。

11、补充征集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 应商少于2家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1.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 议执行的情形，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工作。

11.3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11.4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11.5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章 评审定标办法(价格优先法)

一、评审原则

(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必须以征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 **资格后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或免缴纳证明;（2）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或免缴纳证明。 |  |  |  |
| 6 | 投标人声明函 |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8 | 落实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9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  |  |  |
| 结论 |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2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的； |  |  |  |
| 3 | 投标(响应) 报价优惠率不得高于文件规定要求；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 6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7 |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  |  |
| 8 |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  |  |
|  |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本项目设置淘汰比例为 20%(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根据排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标书质量等综合评定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三、废标

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入围选定规则和淘汰比例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将从投标供应商中确定20名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 (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淘汰后供应商数量小于20家时，评标结果按实际评审家数推荐) 。

五、采购组织程序

(一)征集人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二)征集人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三)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四)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 (响应) 人的投标 (响应) 文件进行评 价；

(五)征集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六) 评审委员会形成评审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审 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审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七)征集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六、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1

直接选定法是指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 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结算规定

（一）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二）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 用按保险公司或送修单位鉴定后进行结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新疆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我中心拟对乌苏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项目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主要车型为轿车、商务车、普通面包车、客车、皮卡车、摩托车等。服务内容包括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汽车轮胎更换、专项修理、电路维修、汽车装潢维修竣工检验工作和其他有关项目的服务。

适用范围：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人的范围是乌苏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响应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的范围作任何附加条件的限定。

框架协议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

框架协议履约期间，若国家、新疆省出台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公务用车维修相关的政策、规定，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服务条款

1、场地应符合汽车维修业要求，设有预检工位、机电、钣金、喷漆工位、总成维修车间等。

2、人员配置应满足要求，具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业务员、电器维修人员等.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设备配置应满足维修要求，配备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等。

4、对甲方所送车辆急用急修，小修及时，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

5、甲方车辆在市区行驶出现故障，或由于工作任务的时间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积极组织救援、抢修。

6、车辆维修时，乙方应将维修项目、工时费、所更换的零部件及价格的明细，在甲方车辆维修单上填写清楚并签名，经甲方驾驶员认定签字后履行审批手续。乙方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主动退还甲方，并有义务提醒甲方带走，如果未带走，乙方暂时保管，不得随意处置，一旦发现有类似情况，相关维修派修单退回不予认定。

7、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同意后及时履行维修审批手续方可继续修理，甲方驾驶员有义务告知车辆具体情况，并协助乙方对其车辆进行维修。

8、对甲方维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修复的零部件尽量予以修复，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提前告知甲方，方便决策。

9、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免费及优惠服务。

注：以上各条须进行逐条响应或表述。

三、质量要求

车辆出厂前，乙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日常例行检查，并及时修复发现的问题，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出厂；甲方驾驶员接车时，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方可签字接车。

乙方应对其维修质量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负责，按照级别维护的标准（小修质保期限1个月或2000公里，二级维护质保期限4个月或8000公里，大修质保期1年或20000公里），注明各零部件维修质保的时间和公里数。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因维修中的失误或因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有乙方负责承担；如因维修过程中已发现其他故障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车辆受损严重，有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已将情况告知甲方，同时要将情况简要备注维修单下方，甲方因驾驶操作失误导致车辆受损，有甲方驾驶员自行承担责任。

四、维修费用

1、甲方车辆需到成交供应商处维修，应在本次采购承诺和报价（最高限价）范围内提供服务。

2、甲方与乙方的维修对账，以月为单位进行，当月发生的费用在次月5日前必须完成对账工作，并将维修单及发票及时报送甲方财务。

3、付款要求：按照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的合同约定。

五、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双方合同协议自主定价系数、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 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应由当地财政部门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履行核实及确认手续后组织采购。

对于框架协议入围服务，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

六、履约管理要求

1、管理形式

征集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框架协议系统公布。若国家及新疆省相关部门出台与机动车维修相关的规定，按规定执行。

2、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项。政务服务中心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2.1入围产品质量、数量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2.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2.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2.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2.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2.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3.1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系统中存在不合格行为，政务服务中心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3.3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政务服务中心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3.4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节** **乌苏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_\_\_\_\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乌苏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使用单位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产品协议价格：自主定价系数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由使用单位和供应商协商按项目进度或按月支付。

**六、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政务服务中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1”（乙方在”政采云”系统中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授权分支机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及其委托的授权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乙方如授权分支机构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授权分支机构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5）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必须在”政采云”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税费**

10.1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

乙方 (入围供应商) ：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 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 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协议 ”是指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 确认的格式条款所组成的文件，包括所有的 附件及其他文件；

2.“附件 ”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约定 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二、维修车辆

1.车牌/架号

2.发动机号

三、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 维修项目清单》。 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上签字。

四、维修配件

1.乙方提供维修配件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 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维修价格

1

1.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项目名称和编号入围的协议价格：工时费折扣率： 元%，维修 材料加价率 进行计价。

2.乙方承诺以上价格未超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名称及编号) 入围的协议价格 (最高 限价) 。

3.乙方承诺：结算所依据的工时费单价和维修材料价，不高于乙方市场成交的最低价。

六、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 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七、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业标准□； 地方标准□；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 资料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 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 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8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 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

(2) 按照乙方承诺 (不低于交通部规定) 的“车辆行驶公里或日”执行。

特别说明：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高于第 (1) 款所述期限，则必须选择第 (2) 款执 行，并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填写第 (2) 款的质保期限。服务期内，若行业主 管部门对质保期限予以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质保期限为基础进行计算。

3.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

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 日期指标，以先到达者为准。

4.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 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 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被修车辆达不到规 定的质量标准和技 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八、维修验收

1.维修交付日期为 年 月 日前，交付地点为 。

1

2.维修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 (含) 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 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 给维修合格证明 (含结算清单) 。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 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九、结算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 工时费、材料加价率应当分别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 付费用。

2.付款方式：转账□；其他□ 。

十、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鉴于乙方针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名称及编号) 的响应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 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内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 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乙方应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5.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6.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或经送修单位同意的替代 件或旧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 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 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

1

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 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其所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文件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软盘资料等) 负 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被泄漏信息方有权追究 泄漏信息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服务期间有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等，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十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 议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协议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签约日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地 址 ：**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通用资格要求承诺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四、响应函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九、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

十、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十一、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一览表

十二、报价一览表

十三、质量保证书

十四、服务承诺

**一、通用资格要求承诺**

《承诺函》

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WSZFCG(KJ)2024-001的乌苏市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贵中心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我公司（单位）将积极配合，如有需要，提供有关材料，如我公司（单位）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同我公司（单位）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有效期内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WSZFCG(KJ)2024-001号项目乌苏市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上级法人单位针对本项目授权文件**

**（非独立法人响应需提供）**

我单位是（ ）的上级法人单位，我单位同意由该单位在WSZFCG(KJ)2024-001号乌苏市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补充征集中提供具体维修和保养服务。在本次征集活动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服务单位共同承担。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公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响应函**

致：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的WSZFCG(KJ)2024-001号框架协议采购补充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新疆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八、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邮编 |  |
| 企业地址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负责人 |  | 企 业性 质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万元；其中设备： 万元 |
| 职工总数 |  |
| 经营业绩 | 年度 | 配件销售产值 （万元） |
| 2024年 |  |
| 主要的配件生产厂商或供应商 |  |
|  |
|  |
|  |
| 配件配套的车辆品牌和车型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注：与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 相对应

## 九、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

**致：**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 （零配件供应商地址）的销售 （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 （零配件供应商名称），在此以零配件供应商的名义证明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单位销售的上述货物，参加项目编号WSZFCG(KJ)2024-001的乌苏市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补充征集，并保证该单位在框架协议维修后使用我单位销售的零配件维修相关车辆。

我们在此保证以供应商合作人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单位在框架协议维修中使用的我单位的零配件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出具供货证明的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 十、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1、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邮编 |  |
| 企业地址 |  | 电话 |  |
| 职工总数 |  | 技术管理人数 |  | 技术工人 |  |
| 经营业绩 | 年度 |  维修总产值 （万元） | 修 理（万元） | 维 护（万元） |
| 2023 |  |  |  |
| 2024 |  |  |  |

2、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3、基础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 厂房、场地总面积 |  |  | 充电房 |  |  |
| 主修厂房 |  |  | 业务接待室 |  |  |
| 辅助间 | 发动机间 |  |  | 办公用房 |  |  |
| 喷漆间 |  |  | 停车场 |  |  |
| 机加工间 |  |  |  |  |  |
| 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

注：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4、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位 | 持何种等级（类型）证书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一、** | **技术管理人员（工程师、高级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技术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注：填报该表时，对技术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含中、高级技术工）分别填报，同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 十一、维修材料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主修车型 | 主要零件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注：

1、主修车型填写供应商维修有优势的各类车型；

2、主要零件来源指供应商维修主修车型时的零配件的进货来源；如供应商提供的进货来源与实际不符，一旦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取消资格；

3、如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及名称：

|  |  |
| --- | --- |
| 最高限价的数值 | 优惠率 |
| 报价 | 维修价格优惠率 % |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人（授权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所报优惠率明显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十三、质量保证书**

**致：**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

本保证书作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参加乌苏市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补充征集文件编号：WSZFCG(KJ）2024-001响应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单位有幸成为乌苏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单位，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特向贵方保证，在以下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日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为：

1.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2. 二级维护：
3. 一级维护、小修：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十四、服务承诺**

（承诺函加盖供应商CA公章）：

1、承诺为送修的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乌苏市区应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2、承诺对其维修质量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负责，维修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承诺如乌苏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公务车辆需到成交供应商处维修，应在本次采购承诺和报价（最高限价）范围内提供服务。